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凌明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字第78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凌明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壹
13 月。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凌明村因竊盜等等案件，先後經法院
16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
20 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
21 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22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23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
24 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
25 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
26 甚明。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
27 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數罪宣告之刑，雖
28 曾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
29 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
30 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31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1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
03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4 亦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
05 罷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
06 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
07 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而均確定。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屬不
11 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4、7至10所示之罪則屬得
12 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3至22、29至33
13 5、39至46、51至54、57至60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
14 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上開之罪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
15 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16 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17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茲檢
18 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
20 許。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使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
21 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對於法院訂應執行刑時，並無
22 希望法院考量之因素等語，有上開調查表附卷可佐（見本院
23 卷第7頁）。

2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25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26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之總和即有期徒刑
27 9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28 1、2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3、4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29 刑8月、5、6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5月、8至10所定應執
30 行刑有期徒刑1年及編號9所示之刑即有期徒刑4月之總和即
31 有期徒刑8年3月。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8至10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似，並與附表編號5、6、7所示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罪質相異；附表編號1至4、6至10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111年1月至9月間、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為101年至111年4月23日；附表編號1至2、3至4、5至6、8至10所示之罪分別經定有期徒刑10月、8月、5年5月、1年，堪認法院前已就上開各罪分別先為評價等節，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6	111年1月28	111年9月11

01

		日	日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6785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9081號	雲林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9504、93 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嘉 簡字第848 號	111年度嘉 簡字第997 號	112年度易 字第31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0 日	111年10月2 0日	112年5月5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嘉 簡字第848 號	111年度嘉 簡字第997 號	112年度易 字第31號
	確定日期	111年9月22 日	111年11月1 6日	112年5月31 日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攜帶兇器竊 盜罪	非法持有非 制式手槍罪	恐嚇危害安 全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一 日。	有期徒刑5 年2月。	有期徒刑7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5	101年至111	111年4月23

01

	日	年4月23日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9504、93 40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4623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462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 字第31號	112年度訴 字第49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5 日	112年4月28 日
確 定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 字第31號	112年度訴 字第49號
	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 日	112年5月25 日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毀損他人物 品罪	竊盜罪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一 日。	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一 日。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一 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13 日	111年5月27 日	111年5月27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嘉義地檢11	嘉義地檢11	嘉義地檢11

01

年 度 案 號	2年度偵字第299號	1年度偵字第6137、83 64號	1年度偵字第6137、83 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 易 字第134號	112 年度 易 字第733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2 日	112年12月2 5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 易 字第134號	112 年度 易 字第733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6 日	113年1月29 日

02

編 號	10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 1,000 元折算一 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6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第6137、83 6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 字第73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 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 字第733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9 日